

澳技术移民未来政策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10/2021_2022__E6_BE_B3_E6_8A_80_E6_9C_AF_E7_c107_210297.htm

澳大利亚移民部长于2002年5月7日公布的讲话及2002-2003年度移民规划中关于技术移民政策的变化我们上周特别撰文予以简析。现在我们就2002年度移民规划中的技术移民政策的可能变化结合各方反馈以及最新消息予以进一步的分析。可能性的变化包括：

1. 对于在某些澳洲地区（Regional Australia）学校的校园内生活学习了两年并完成课程的给与额外的5分奖励分；
2. 提高以前可以用来免除工作经验的在澳学习期限，由过去的12个月增加为2年。

首先，我们再次确定这些变化仅仅是可能的变化，尚未形成政策，更遑论是否法规了。之所以公布出来，是移民部有这一方面的想法，要征求各个方面的意见。成为法律还要有一段长路要走，我们在最后会详细分析此问题。令人担心的是，从我们包括从网站上所获得的反馈来看，有许多海外学子为了满足第二项的要求正苦苦寻求解决办法，有的表示可能会要做出可能改变今后一生的决定。我们呼吁：上述两项变化上非定论，是不能依据它们而制定今后的学习甚至人生计划的，否则如果最终未能成为法律，此时盲目的决定可能会得不偿失。从目前的信息分析来看，今年7月1日技术移民政策大的变化可能性非常小。目前的技术移民政策是2001年7月1日起实行的，到今年7月仅仅1年。一般的规律，某一类新的移民政策出台后会适用大约两年的时间才会有大的改变。此外，移民部技术移民政策高级官员也表示今年7月1日大变化的可能性非常小，目前讨论的可能计划只是

可能会从明年7月1日左右起施行。即使这些变化明年成为法律，其细节目前还有很多可以探讨的问题。第一项是对海外学生申请技术移民有利的变化。有些问题如Regional Australia我们已经在上一篇文章中予以了讨论，简单的说，是指除了澳洲的某些人口集中的大城市（如悉尼）外的地区。需要注意的是，如果学校总部在人口集中的大城市，而本人实际在该校的位于偏远地区的校园学习生活的，我们从移民部的措辞中分析认为应当满足该条件。值得令人高兴的是，据可靠消息来源，如果此项成为政策的话，满足此条件的获得的5分应当是独立的，额外的分数，而并非与其他4项奖励分并列。而且，很可能通过此条件获得的分数将提升为10分，以解决技术移民提分后分数不够的问题，其原因可能是认为如果在上述地区生活学习一段时间后应当可以适应当地的生活从而在移民后在上述地区定居的可能性大大增加，进而符合了移民政策中的鼓励新移民分散定居的大原则。第二项如果实施将是对海外学子非常不利的变化。但是有很多问题值得探讨。首先，什么为2年的期限？目前的法规中有两部分谈到一年学习在澳洲的问题。一是申请人如果申请880境内海外学生独立技术移民类的有效申请的条件中的规定：申请人在申请前6个月内由于申请人在澳洲教育机构1年的全职学习而完成由该校授予的学位、文凭或证书（the applicant has, in the 6 months immediately before the day on which the application is made, completed a degree, diploma or trade qualification for award by an Australian educational institution as a result of at least 1 year of full-time study at that institution while the applicant was present in Australia）。二是在评分中的规定：经过12个月的全职学习而

满足了由澳洲教育机构授予学位、文凭或证书的申请人可以在技术移民中得到5分 (The applicant has met the requirements for award of a degree, diploma or trade qualification by an Australian educational institution after a period of at least 12 months full-time study in Australia)。是否上述两项的内容都会从1年变为2年，还是仅仅是其前一项的改变呢（据我们分析，单纯的第二部分的改变不太可能）？如果只是第一部分改变，那么学完一年的澳洲课程后，回国再拿工作经验，可以得到澳洲学历的5分和工作经验的5分。如果是两部分都改变，那么意味着在澳洲学完一年的课程后即使回国拿到一定的工作经验也只能得到工作经验的5分，澳洲学历分始终无法加上。那么学习一年的澳洲课程将失去任何意义。为什么改为2年的学习期限呢？我们分析，移民部不鼓励仅仅读个一年的研究生文凭课程即可以申请技术移民。从目前的境内技术移民的申请人来看，有一大部分是读个一年的研究生文凭课程的情况。这对澳洲的教育出口政策及吸收高技能专业人士的移民政策相背。由此澳洲移民部才有此想法，以期提高移民人士的学位标准，也能增加教育出口的收入。当然此2年的要求似乎也和第一种变化中的2年的要求相符。但是2年的政策有其明显的缺陷。据了解，一般的澳洲硕士学位需要仅仅1年半的时间即可完成，除了极少数如UNSW的Master of Computer Science等课程。这样，要满足2年的条件，似乎有两种可能。一是读个Graduate Diploma加上Master课程。但是其Master课程仍然是1年半的学期，按照前述如果申请境内技术移民的前提改为2年的条件，申请人是无法满足其要求的。因为Master和Graduate Diploma是分别独立的课程，申请人申请880类签

证只能在最后一个课程结束半年内以此课程为基础申请，而不能把两项共同视为一个课程。所以此课程结构仍然有问题。二是把有关课程延长。有主动和被动两种情况。主动的是把该读一年的延长为2年。如某些Master的课程为12门课，每学期需要学4门才能在1年半内完成。现在可以每学期只读3门课（仍然满足Full Time Study的要求），就可以在2年内读完。被动的情况是每学期读四门但是其中有一两门不及格，然后被迫延期半年读完，也够2年。但是无论主动被动，都是资源的严重浪费。总而言之，我们认为2年的改变是移民部缺乏事实调查和深入研究后的比较盲目的想法。也许经过讨论与争辩，把此标准改为1年半也许是比较符合实际情况并且满足原则要求的解决办法。此外，如果此两项变化在明年成为法律的话，也有其适用期限的问题。像今年5月8日技术移民提分的政策中规定：5月8日前移民部已经收到的申请按照110分评估，此后的将适用新的标准115分。第一项的变化是否会仅适用于此政策改变之后的在Regional Australia 学习的学生呢？还是改变之前之后都适用？似乎后者更符合实情，也对海外学生对有利。第二项的变化是对所有的尚没有结果的申请都适用呢？还是像技术移民提分一样仅对在政策公布日期没有收到的申请适用呢？还是可能仅对尚未注册正式学校的及未来的海外学生适用呢？不得而知。不过分析起来，中间的可能性大一些，比较符合法律原理，也对海外学生比较公平。

澳技术移民未来政策 来源：围城 澳大利亚移民部长于2002年5月7日公布的讲话及2002-2003年度移民规划中关于技术移民政策的变化我们上周特别撰文予以简析。现在我们就2002年度移民规划中的技术移民政策的可能变化结合各方反馈以

及最新消息予以进一步的分析。可能性的变化包括：1. 对于在某些澳洲地区（Regional Australia）学校的校园内生活学习了两年并完成课程的给与额外的5分奖励分；2. 提高以前可以用来免除工作经验的在澳学习期限，由过去的12个月增加为2年。首先，我们再次确定这些变化仅仅是可能的变化，尚未形成政策，更遑论是否法规了。之所以公布出来，是移民部有这一方面的想法，要征求各个方面的意见。成为法律还要有一段长路要走，我们在最后会详细分析此问题。令人担心的是，从我们包括从网站上所获得的反馈来看，有许多海外学子为了满足第二项的要求正苦苦寻求解决办法，有的表示可能会要做出可能改变今后一生的决定。我们呼吁：上述两项变化上非定论，是不能依据它们而制定今后的学习甚至人生计划的，否则如果最终未能成为法律，此时盲目的决定可能会得不偿失。从目前的信息分析来看，今年7月1日技术移民政策大的变化可能性非常小。目前的技术移民政策是2001年7月1日起实行的，到今年7月仅仅1年。一般的规律，某一类新的移民政策出台后会适用大约两年的时间才会有大的改变。此外，移民部技术移民政策高级官员也表示今年7月1日大变化的可能性非常小，目前讨论的可能计划只是可能会从明年7月1日左右起施行。即使这些变化明年成为法律，其细节目前还有很多可以探讨的问题。第一项是对海外学生申请技术移民有利的变化。有些问题如Regional Australia我们已经在上一篇文章中予以了讨论，简单的说，是指除了澳洲的某些人口集中的大城市（如悉尼）外的地区。需要注意的是，如果学校总部在人口集中的大城市，而本人实际在该校的位于偏远地区的校园学习生活的，我们从移民部的措辞中分析

认为应当满足该条件。值得令人高兴的是，据可靠消息来源，如果此项成为政策的话，满足此条件的获得的5分应当是独立的，额外的分数，而并非与其他4项奖励分并列。而且，很可能通过此条件获得的分数将提升为10分，以解决技术移民提分后分数不够的问题，其原因可能是认为如果在上述地区生活学习一段时间后应当可以适应当地的生活从而在移民后在上述地区定居的可能性大大增加，进而符合了移民政策中的鼓励新移民分散定居的大原则。第二项如果实施将是对海外学子非常不利的变化。但是有很多问题值得探讨。首先，什么为2年的期限？目前的法规中有两部分谈到一年学习在澳洲的问题。一是申请人如果申请880境内海外学生独立技术移民类的有效申请的条件中的规定：申请人在申请前6个月内由于申请人在澳洲教育机构1年的全职学习而完成由该校授予的学位、文凭或证书（the applicant has, in the 6 months immediately before the day on which the application is made, completed a degree, diploma or trade qualification for award by an Australian educational institution as a result of at least 1 year of full-time study at that institution while the applicant was 出国留学 移民教育考试出国,留学,移民,澳洲,澳大利亚,加拿大,英国,美国,法国,日本,新西兰 澳大利亚移民部长于2002年5月7日公布的讲话及2002-2003年度移民规划中关于技术移民政策的变化我们上周特别撰文予以简析。现在我们就2002年度移民规划中的技术移民政策的可能变化结合各方反馈以及最新消息予以进一步的分析。可能性的变化包括：1. 对于在某些澳洲地区（Regional Australia）学校的校园内生活学习了两年并完成课程的给与额外的5分奖励分；2. 提高以前可以用来免除工作

经验的在澳学习期限，由过去的12个月增加为2年。首先，我们再次确定这些变化仅仅是可能的变化，尚未形成政策，更遑论是否法规了。之所以公布出来，是移民部有这一方面的想法，要征求各个方面的意见。成为法律还要有一段长路要走，我们在最后会详细分析此问题。令人担心的是，从我们包括从网站上所获得的反馈来看，有许多海外学子为了满足第二项的要求正苦苦寻求解决办法，有的表示可能会要做出可能改变今后一生的决定。我们呼吁：上述两项变化上非定论，是不能依据它们而制定今后的学习甚至人生计划的，否则如果最终未能成为法律，此时盲目的决定可能会得不偿失。从目前的信息分析来看，今年7月1日技术移民政策大的变化可能性非常小。目前的技术移民政策是2001年7月1日起实行的，到今年7月仅仅1年。一般的规律，某一类新的移民政策出台后会适用大约两年的时间才会有大的改变。此外，移民部技术移民政策高级官员也表示今年7月1日大变化的可能性非常小，目前讨论的可能计划只是可能会从明年7月1日左右起施行。即使这些变化明年成为法律，其细节目前还有很多可以探讨的问题。第一项是对海外学生申请技术移民有利的变化。有些问题如Regional Australia我们已经在上一篇文章中予以了讨论，简单的说，是指除了澳洲的某些人口集中的大城市（如悉尼）外的地区。需要注意的是，如果学校总部在人口集中的大城市，而本人实际在该校的位于偏远地区的校园学习生活的，我们从移民部的措辞中分析认为应当满足该条件。值得令人高兴的是，据可靠消息来源，如果此项成为政策的话，满足此条件的获得的5分应当是独立的，额外的分数，而并非与其他4项奖励分并列。而且，很可能通过此条

件获得的分数将提升为10分，以解决技术移民提分后分数不够的问题，其原因可能是认为如果在上述地区生活学习一段时间后应当可以适应当地的生活从而在移民后在上述地区定居的可能性大大增加，进而符合了移民政策中的鼓励新移民分散定居的大原则。第二项如果实施将是对海外学子非常不利的变化。但是有很多问题值得探讨。首先，什么为2年的期限？目前的法规中有两部分谈到一年学习在澳洲的问题。一是申请人如果申请880境内海外学生独立技术移民类的有效申请的条件中的规定：申请人在申请前6个月内由于申请人在澳洲教育机构1年的全职学习而完成由该校授予的学位、文凭或证书（the applicant has, in the 6 months immediately before the day on which the application is made, completed a degree, diploma or trade qualification for award by an Australian educational institution as a result of at least 1 year of full-time study at that institution while the applicant was present in Australia）。二是在评分中的规定：经过12个月的全职学习而满足了由澳洲教育机构授予学位、文凭或证书的申请人可以在技术移民中得到5分（The applicant has met the requirements for award of a degree, diploma or trade qualification by an Australian educational institution after a period of at least 12 months full-time study in Australia）。是否上述两项的内容都会从1年变为2年，还是仅仅是其前一项的改变呢（据我们分析，单纯的第二部分的改变不太可能）？如果只是第一部分改变，那么学完一年的澳洲课程后，回国再拿工作经验，可以得到澳洲学历的5分和工作经验的5分。如果是两部分都改变，那么意味着在澳洲学完一年的课程后即使回国拿到一定的工作经验也只能得到工作

经验的5分，澳洲学历分始终无法加上。那么学习一年的澳洲课程将失去任何意义。为什么改为2年的学习期限呢？我们分析，移民部不鼓励仅仅读个一年的研究生文凭课程即可以申请技术移民。从目前的境内技术移民的申请人来看，有一大部分是读个一年的研究生文凭课程的情况。这对澳洲的教育出口政策及吸收高技能专业人士的移民政策相背。由此澳洲移民部才有此想法，以期提高移民人士的学位标准，也能增加教育出口的收入。当然此2年的要求似乎也 and 第一种变化中的2年的要求相符。但是2年的政策有其明显的缺陷。据了解，一般的澳洲硕士学位需要仅仅1年半的时间即可完成，除了极少数如UNSW的Master of Computer Science等课程。这样，要满足2年的条件，似乎有两种可能。一是读个Graduate Diploma 加上Master课程。但是其Master课程仍然是1年半的学期，按照前述如果申请境内技术移民的前提改为2年的条件，申请人是无法满足其要求的。因为Master 和Graduate Diploma 是分别独立的课程，申请人申请880类签证只能在最后一个课程结束半年内以此课程为基础申请，而不能把两项共同视为一个课程。所以此课程结构仍然有问题。二是把有关课程延长。有主动和被动两种情况。主动的是把该读一年的延长为2年。如某些Master的课程为12门课，每学期需要学4门才能在1年半内完成。现在可以每学期只读3门课（仍然满足Full Time Study的要求），就可以在2年内读完。被动的情况是每学期读四门但是其中有一两门不及格，然后被迫延期半年读完，也够2年。但是无论主动被动，都是资源的严重浪费。总而言之，我们认为2年的改变是移民部缺乏事实调查和深入研究后的比较盲目的想法。也许经过讨论与争辩，把此标准改为1

年半也许是比较符合实际情况并且满足原则要求的解决办法。此外，如果此两项变化在明年成为法律的话，也有其适用期限的问题。像今年5月8日技术移民提分的政策中规定：5月8日前移民部已经收到的申请按照110分评估，此后的将适用新的标准115分。第一项的变化是否会仅适用于此政策改变之后的在Regional Australia 学习的学生呢？还是改变之前之后都适用？似乎后者更符合实情，也对海外学生有利。第二项的变化是对所有的尚没有结果的申请都适用呢？还是像技术移民提分一样仅对在政策公布日期没有收到的申请适用呢？还是可能仅对尚未注册正式学校的及未来的海外学生适用呢？不得而知。不过分析起来，中间的可能性大一些，比较符合法律原理，也对海外学生比较公平。澳技术移民未来政策来源：围城 澳大利亚移民部长于2002年5月7日公布的讲话及2002-2003年度移民规划中关于技术移民政策的变化我们上周特别撰文予以简析。现在我们就2002年度移民规划中的技术移民政策的可能变化结合各方反馈以及最新消息予以进一步的分析。可能性的变化包括：1. 对于在某些澳洲地区（Regional Australia）学校的校园内生活学习了两年并完成课程的给与额外的5分奖励分；2. 提高以前可以用来免除工作经验的在澳学习期限，由过去的12个月增加为2年。首先，我们再次确定这些变化仅仅是可能的变化，尚未形成政策，更遑论是否法规了。之所以公布出来，是移民部有这一方面的想法，要征求各个方面的意见。成为法律还要有一段长路要走，我们在最后会详细分析此问题。令人担心的是，从我们包括从网站上所获得的反馈来看，有许多海外学子为了满足第二项的要求正苦苦寻求解决办法，有的表示可能会要做出可

能改变今后一生的决定。我们呼吁：上述两项变化上非定论，是不能依据它们而制定今后的学习甚至人生计划的，否则如果最终未能成为法律，此时盲目的决定可能会得不偿失。从目前的信息分析来看，今年7月1日技术移民政策大的变化可能性非常小。目前的技术移民政策是2001年7月1日起实行的，到今年7月仅仅1年。一般的规律，某一类新的移民政策出台后会适用大约两年的时间才会有大的改变。此外，移民部技术移民政策高级官员也表示今年7月1日大变化的可能性非常小，目前讨论的可能计划只是可能会从明年7月1日左右起施行。即使这些变化明年成为法律，其细节目前还有很多可以探讨的问题。第一项是对海外学生申请技术移民有利的变化。有些问题如Regional Australia我们已经在上一篇文章中予以了讨论，简单的说，是指除了澳洲的某些人口集中的大城市（如悉尼）外的地区。需要注意的是，如果学校总部在人口集中的大城市，而本人实际在该校的位于偏远地区的校园学习生活的，我们从移民部的措辞中分析认为应当满足该条件。值得令人高兴的是，据可靠消息来源，如果此项成为政策的话，满足此条件的获得的5分应当是独立的，额外的分数，而并非与其他4项奖励分并列。而且，很可能通过此条件获得的分数将提升为10分，以解决技术移民提分后分数不够的问题，其原因可能是认为如果在上述地区生活学习一段时间后应当可以适应当地的生活从而在移民后在上述地区定居的可能性大大增加，进而符合了移民政策中的鼓励新移民分散定居的大原则。第二项如果实施将是对海外学子非常不利的变化。但是有很多问题值得探讨。首先，什么为2年的期限？目前的法规中有两部分谈到一年学习在澳洲的问题。一是

申请人如果申请880境内海外学生独立技术移民类的有效申请的条件中的规定：申请人在申请前6个月内由于申请人在澳洲教育机构1年的全职学习而完成由该校授予的学位、文凭或证书（the applicant has, in the 6 months immediately before the day on which the application is made, completed a degree, diploma or trade qualification for award by an Australian educational institution as a result of at least 1 year of full-time study at that institution while the applicant was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